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黃秋鳳即玖裕塗裝企業社

代 理 人 林心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七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司催字第30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0月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；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0月1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於111年4月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張鈞雅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玖裕塗裝企業社 黃秋鳳	彰化商業銀行 永康分行	金亮發造漆廠有 限公司	110年10月5日	2,330元	0000000
2	同上	同上	蘊隆企業有限公 司	同上	6,720元	0000000
3	同上	同上	阿克蘇諾貝爾常 誠股份有限公司	同上	15,120元	0000000
4	同上	同上	國邦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	同上	48,500元	0000000
5	同上	同上	台灣粉體塗料化 學股份有限公司	同上	16,500元	0000000
6	同上	同上	炤信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	同上	13,600元	0000000
7	同上	同上	華邦國際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	同上	47,160元	0000000